

# 國立虎尾高中普通教室多媒體視聽教學設備使用管理要點

99年4月22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5年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高教師教學效果及學生學習興趣，發揮多媒體視聽教學設備最大功能，並有效管理及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班級多媒體設備包含：單槍、布幕、電腦(含鍵盤滑鼠)、PTP 切換器、環型喇叭、公播系統。
- 三、使用對象為教師及各班公保、資訊股長。使用人(教師)負責作業之安全維護，管理人(公保及資訊股長)負責各班設備之使用及管理維護，離開教室時(室外課或放學)，請依規定關閉電源。
- 四、使用時間(1)正常上課時間(2)午餐時間(請以公播系統觀看新聞(若班級不觀看新聞經取得導師同意後，可通知教務處設備組處理)，其他時間(自修或週六)須有任課老師在場(或取得導師同意)，否則請勿自行開啟使用，違反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。如有不當使用導致遺失或損壞由各班負賠償及修復費用之責。
- 五、設備請勿隨意移動或私接其他遊戲機或自行拆接各種訊號線及電源，若有故障或損壞請通知設備組或資訊組，另電腦禁止長時間開啟及下載違法軟體，違反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。
- 六、請管理人員負責維持電腦桌整齊、清潔，使用完畢必須親自清點設備與狀況檢查。
- 七、於假日期間請各班公保及資訊股長，將教室門窗若有因未關閉遭偷竊或被破壞時，由各班負賠償及修復費用之責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